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怀柔区乡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类项目(二期)-下的所有标的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4人,营业收入为1988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.1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清章**)、北京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5</u>年 10 月 21 日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光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